Published Online September 2023 in Hans. <a href="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ojls">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ojls</a> https://doi.org/10.12677/ojls.2023.115635

# 中国古代赦免程序探析

#### 刘志鹏

贵州大学法学院,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3年7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3年8月2日; 发布日期: 2023年9月19日

# 摘要

赦免程序在古代中国有着一定的积极作用,例如体现君主仁者爱人的统治理念、维护社会稳定、避免轻罪入刑。在积极刑法观时代,大量轻罪被入刑,如何完善相应的出罪机制显得尤为重要。但赦免的适用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若是其被滥用,则必然会削弱刑法的威慑力、易与政治打压相勾连从而偏袒特定群体。进而导致社会公平和法治观念受损,对社会秩序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平正义以及社会公共利益带来严峻的挑战。

# 关键词

赦免程序,赦免对象,社会秩序,现代社会启示

# An Analysis of the Pardon Procedure in Ancient China

# **Zhipeng Liu**

School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Jul. 28<sup>th</sup>, 2023; accepted: Aug. 2<sup>nd</sup>, 2023; published: Sep. 19<sup>th</sup>, 2023

#### **Abstract**

The pardon procedure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ancient China, such as embodying the monarch's benevolent and loving ruling philosophy, maintaining social stability, and avoiding the criminalization of misdemeanors. In the era of positive criminal law, most of misdemeanors have been criminalized, and how to improve the corresponding crime mechanism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However, there are certain risks in the application of amnesties, and if they are abused, they will inevitably weaken the deterrent power of criminal law, and it is easy to collude with political repression and favor specific groups. In turn, the concept of social fairness and the rule of law is damaged, which has a negative impact on social order and brings severe challenges to fairness and

文章引用: 刘志鹏. 中国古代赦免程序探析[J]. 法学, 2023, 11(5): 4468-4473. DOI: 10.12677/ojls.2023.115635

#### justice and social public interests.

#### **Keywords**

#### Pardon Procedure, The Object of the Pardon, Social Order, Modern Social Revelations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赦免程序的演变

赦免程序在中国古代历史中经历了各个朝代的变革和演进。从先秦时期个别赦免到后来逐渐制度化的过程,赦免在政治和社会上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儒家思想对于赦免制度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影响,使赦免逐渐与仁政、德行相联系。然而,赦免制度也受到政治权谋和社会背景的影响,不同朝代的赦免实践也有其独特之处和局限性。

### 1.1. 古代沿革

在古代社会,赦免是指国家或统治者对罪犯的特赦或宽恕,使其免除法律所规定的处罚。赦免程序在中国古代历史中经历了多个朝代的变革和演进,不同朝代的政治和社会背景影响了赦免制度的发展。以下是各朝代赦免程序的概述:

古代赦免制度最早起源于原始社会的部落制度中,在部落首领的个人意志下实施。到了先秦时期,中国处于诸侯争霸的战国时代。赦免主要由诸侯或君主行使,多为个别赦免,缺乏明确的制度化规定。 这个时期的赦免更多地依赖统治者的个人决断和政治考虑,以维护统治地位、争取民心为主要目的。

在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秦朝的赦免政策相对严格,法家思想<sup>1</sup>对赦免的影响较大。而汉武帝时期, 儒家思想复兴,赦免程序开始向仁政和宽厚的方向发展。此时,赦免逐渐成为统治者彰显仁政和赢得民 心的手段,并逐步有了明确的法定程序。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政治动荡,社会动乱,赦免制度不断变革。赦免的实施更多地受到政治权谋和统治者个人意志的影响。统治者通过赦免来安抚或排除异己,维护政权的稳定。然而,由于战乱频繁,赦免也可能被滥用,导致社会秩序混乱[1]。

唐宋时期,赦免程序逐渐趋于规范化和制度化。唐朝制定了明确的赦免政策,设立专门的官员负责赦免事务,强化了赦文发布的公开性和撰写的规范性。宋朝时期,赦免程序更加强调赦文的内容和赦免对象的具体条件,试图在法治框架下加强对赦免的管理[2]。

元明清时期,赦免程序继续得到完善。赦文的撰写更趋严谨,制定了具体的赦免对象和条件[3]。不同朝代赦免的对象和赦免的政策虽有所不同,例如对叛乱者、政治犯、刑满释放的罪犯等的处理方式都各有调整,但赦免在政治和社会稳定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1.2. 儒家思想的影响

儒家思想 2 在中国古代的政治和文化领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对古代赦免程序的塑造和发展产生了

<sup>1</sup>法家思想: 法家是中国历史上研究国家治理方式的学派,提出了富国强兵、以法治国的思想。

<sup>&</sup>lt;sup>2</sup>儒家思想:儒家思想内容丰富,从个体来讲有仁、义、礼、智、信、恕、忠、孝、悌等德目,为历代儒客尊崇。

深远的影响。儒家经典中常常描述圣人君子的楷模,他们被认为具有高尚的品德和智慧[4]。圣人君子的赦免行为往往被描绘为仁慈而宽厚的表现。这些典范性的赦免案例成为后来统治者效法的对象。因此,这些经典中的叙述对于塑造统治者的赦免行为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儒家强调仁爱和德政,将赦免视为君主行使仁政的体现之一,进而推动赦免制度向着更加规范化和 理性化的方向发展。儒家思想的核心理念之一是仁爱,即仁者爱人。在古代社会,仁爱被认为是君主和 统治者的美德,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的关键。在儒家思想中,赦免被视为一种仁政的表现,通过宽恕罪犯 的过失,体现出统治者的仁慈和宽厚。这种赦免理念影响了赦免制度的发展,使赦免不再仅仅是对个别 人的宽恕,而是成为体现统治者仁爱的政治手段。

儒家思想对古代赦免程序的塑造和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仁爱与宽厚的赦免理念使赦免成为统治者仁政的表现,圣人君子的赦免典范成为后来的借鉴对象。实施赦免作为仁政的体现,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赦免制度的规范化,而儒家思想强调礼法秩序则促使赦免逐渐有了制度化和理性化的发展趋势[5]。 其对古代赦免制度的塑造和发展,以及对中国古代政治体系的稳定和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2. 赦免程序的实施

# 2.1. 赦免实施的对象

在古代赦免程序中,选择赦免对象并不是一项简单的决策,它涉及到政治、法律、道德等多方面的 考量。统治者需要在权衡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做出明智的决策,以确保赦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同时,赦 免对象的选择也要符合社会的期望和道德观念,使赦免在社会上获得广泛的认可和支持。

赦免对象的选择标准和范围在不同朝代和政治体制下可能有所不同,但一般来说,以下因素可能影响赦免对象的选择:

犯罪性质和严重程度。统治者通常会根据罪犯的犯罪性质和严重程度来选择赦免对象。一般来说,对于轻微的违法行为或过失的违法行为,更容易被纳入赦免范围。而对于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如叛乱、谋反、杀人等重大罪行,可能不太容易被赦免,差别处理的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6]。

政治因素和利益考量。在古代政治体制下,赦免决定也往往受到政治因素和利益考量的影响。统治者可能会根据自身的政治需要,选择赦免某些政治犯或反对派,以巩固政权和消除内部威胁。政治因素可能使得赦免对象的选择不完全基于犯罪行为本身,而是涉及更复杂的政治权谋。

社会影响和舆论压力。社会影响和舆论压力也可能影响赦免对象的选择。统治者可能受到民众的呼声和舆论的压力,选择赦免某些备受关注案件的或涉及大众利益案件的罪犯,以缓解社会不安和民众不满。

罪犯态度和表现。在一些情况下,罪犯的态度和表现可能会成为选择赦免对象的依据。如果罪犯在 狱中表现出悔过和改过的态度,可能更容易被考虑赦免。这是因为,道德观念和仁爱之心在古代统治者 的决策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一些改过自新的罪犯可能会因其悔罪表现而得到宽恕。

对社会稳定和统一的贡献。一些罪犯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社会稳定和统一做出了贡献,例如积极参与政治调解、对叛乱分子进行反叛平息等。在此情况下,赦免可以作为一种奖励和鼓励,以鼓励更多的罪犯为社会稳定和统一做出积极贡献。

#### 2.2. 赦文的撰写

赦文 3 的撰写不仅关系到赦免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更直接影响到赦免决定的实施效果和社会反响。

<sup>&</sup>lt;sup>3</sup> 赦文: 是上级权力机关或执法机关对犯罪的个人或集团,颁布减轻或免除法律处罚时使用的文书。

一个精心撰写的赦文能够准确表达赦免的意图,使赦免决定得到更广泛的认可和支持。

其撰写必须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程序,确保赦免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赦免程序可能涉及复杂的法律和政治事务,因此赦文的撰写必须由熟悉法律和政治的专门文官负责。赦文中的内容应该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行,不得有任何违法或擅自行使权力的情况。

赦文不仅是一份法律文书,更是统治者展现仁政和威严的重要途径。赦文的撰写需要在强调赦免对象的宽恕和仁慈的同时,更要体现统治者的权威和决断。赦文的措辞应该庄重严肃,展现出统治者的仁爱和威严,使赦免在社会上产生更深远的影响。赦文的撰写完成后,必须通过适当的渠道进行公布和传播,使赦免决定为全社会所知晓。因为公布赦文可以增加赦免的权威性和透明度,确保赦免决定得到有效实施。一般来说,赦文公布渠道包括官方公告、政府报刊、广播、悬挂在公共场所等方式,确保赦文被广泛传达。

## 2.3. 赦免实施的手续

古代赦免作为一种重要的政治手段,由于其具有合法性和权威性的特点,因此,赦免程序逐渐发展成为一种正式的行政手续。虽然在不同朝代和地区会有一定的差异,但一般来说,古代赦免的正式实施流程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步骤:

首先,赦免命令的发出。赦免程序的开始通常是由统治者或君主发出赦免命令。这个命令可以是针对全国或特定地区,对一类或特定罪犯的赦免。赦免命令通常会在特定的时间,例如皇帝登基或寿辰等重要节日或事件之际发布。

其次,撰写赦文。赦文是赦免程序中的关键步骤之一。赦文是正式宣布赦免决定的文书,通常由赦免专门的文官撰写。赦文的内容需要明确宣布赦免的对象、罪名和具体赦免事由,同时还要阐明赦免的原因和目的。赦文的撰写要求精炼准确,以确保赦免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再次,赦免对象的登记。统治者发布赦免命令后,有关官员会根据赦文的内容开始登记赦免对象的信息。这些对象可能是已被判刑或正在被审判的罪犯,也可能是潜逃中的罪犯。赦免对象的登记工作是赦免程序的重要环节,对赦免的有效实施至关重要。

最后,赦免文书的颁布与后续措施的落实。在赦文撰写和赦免对象登记完成后,赦免文书将被正式颁布。这可能是通过官方的公告、宣读或张贴在特定地点等方式进行。赦免文书的颁布是使赦免生效的关键步骤,同时也是向社会宣告统治者仁慈和宽厚的重要举措。而赦免程序不仅仅是赦免文书的颁布,还包括赦免后续措施的落实。这包括释放罪犯、恢复名誉和地位、追回潜逃者等。赦免后续措施的落实需要官方部门的密切协作和执行,确保赦免的有效实施。

#### 3. 赦免程序的影响

赦免程序对社会秩序的影响是复杂而多样的,它既可能起到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也可能带来一些 挑战和不稳定因素。

#### 3.1. 对社会秩序的影响

作为一种维护社会稳定的手段,赦免程序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轻社会矛盾和纷争。通过赦免,一些 犯罪分子得到改过自新的机会,有利于社会的和谐与凝聚。此外,赦免还可以缓解因刑罚而产生的社会 不满和反抗,有助于平息社会的紧张氛围。

在古代社会,政治动荡和社会动乱是常见的。赦免程序可以通过宽恕政治犯和叛乱分子,为政治调解和社会稳定提供契机。通过赦免叛乱分子,统治者可以减少政治动荡的可能性,避免出现大规模的社

会动乱。赦免作为一种表现统治者仁政的手段,有助于增加统治者的仁爱形象,使民众对统治者产生信任和支持。统治者宽容和原谅犯罪行为,向社会传递出仁慈和宽厚的形象,从而增强了统治者的合法性和稳固性[7]。

然而,赦免程序对社会秩序也带来一些潜在的挑战。

一方面,赦免程序可能会引发人们对公平性的争议,即对于同样犯罪行为的人,有的获得赦免,而有的则因无法获得赦免而感到不公。这可能会导致社会的不满,甚至引发更大规模的社会冲突。因为赦免程序涉及到统治者行使宽大的权力,如果权力滥用或不当行使,可能会导致赦免被用于政治打压或攫取私人利益。滥用赦免权力会破坏法治和社会公正,损害百姓的信任和支持。另一方面,赦免程序可能会削弱刑罚的威慑力。如果犯罪分子预期知道即使犯罪也能得到赦免,可能会降低他们对于刑罚的恐惧,从而导致犯罪率上升。

# 3.2. 对法治观念的塑造与挑战

赦免制度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法治观念,即法律应该公正、公平地适用于每个人,而不是任由统治者的个人决策。它并非随意地赋予罪犯自由,而是经过正式的程序和文书确认之后实施。赦文撰写、赦免对象的选择等步骤都需要遵循一定的法律规范和程序,这都是法治观念在赦免制度中的具体体现。

但赦免制度在某种程度上也对法治观念产生了挑战。赦免实质上是一种个别豁免,它可能导致一些罪犯因为特殊原因获得宽大处理,而同种类犯罪的罪犯则因为没有获得赦免而遭受刑罚。这会引发对公平性的争议,挑战法治观念中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在古代中国,统治者通常是赦免权力的最终决策者,这使得统治者在赦免问题上过于集中权力,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机制,对权力制衡构成了一定的挑战[8]。

在古代中国历史中,赦免长期存在,它既是一种古老的法律传统,也是统治者行使权力的手段。在 传承和发展法治观念的过程中,赦免的实施需要得到审慎对待。如何在赦免程序中保持法治观念的核心 原则,同时避免滥用权力和破坏公平公正,至关重要。

综上所述,赦免制度在古代中国对法治观念产生了塑造和挑战。一方面,赦免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法治观念,通过正式程序和文书确认赦免,体现了法律的公正公平原则。另一方面,赦免制度也面临公平性问题和对权力制衡的影响,挑战了法治观念中的公正和权力平衡原则。在传承和发展法治观念的过程中,需要审慎对待赦免制度,确保其与法治观念的基本原则相协调,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进步。

# 4. 赦免程序的局限与反思

#### 4.1. 赦免程序可能带来的滥用情况

赦免程序在古代中国虽然有着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着潜在的风险。滥用赦免可能会导致社会公平和法治观念的受损,对社会秩序产生负面影响。其滥用通常产生在下列情况中。

政治打压与攫取私人利益。赦免权力通常由统治者行使,如果统治者将赦免用于政治打压或滥用权力为谋取私利服务,将会对社会产生严重负面影响。政治犯和反对派可能会因为政治立场而无法获得赦免,而某些统治者亲近的人或亲属可能因个人关系而获得宽大处理,这种不公平会引发社会不满和不稳定。

偏袒特定群体。在赦免程序中,可能会出现偏袒特定群体的情况,这会损害社会的公平与正义的价值观。特定阶层或社会地位高的人可能因为地位特殊而获得赦免,而边缘群体或弱势群体可能因无力施加压力而无法获得同等待遇[9]。

### 4.2. 赦免程序在公平与正义上的考量

赦免程序在公平与正义上的考量是赦免制度中一个重要的问题。虽然赦免可以解决一部分社会矛盾, 但同时也可能引发公平与正义的争议。

公平正义问题。赦免程序涉及对不同罪犯的宽恕,因此在选择赦免对象时必须考虑公平性。赦免不 应成为特权阶层的特权,而是应该基于犯罪行为本身的情节和性质来决定。否则,不公平的赦免决定可 能会引发社会的不满和反感。赦免决定与正义观念之间可能会存在冲突。一方面,赦免可以表现统治者 的仁慈和宽厚,但另一方面,过度宽恕或滥用赦免权力可能会导致罪犯逃脱应有的法律责任,损害社会 的正义感[10]。

社会稳定与公共利益。赦免程序在考虑个案的公平和正义的同时,也要考虑到社会稳定和维护公共利益。有时候,宽恕一些罪犯可能是为了实现更大范围的社会和谐与稳定,而这可能与个别正义的要求则会产生冲突[11]。

# 5. 结语

古代赦免程序虽然在现代社会已经不再广泛使用,但在积极刑法观时代,大量轻罪被入刑,如何完善相应的出罪机制显得尤为重要。其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同时也强调法治和公平正义原则。而现代社会同样也应该坚持法治原则,确保刑罚的公正适用,并充分考虑个案的特殊情况,以实现公平与正义的平衡。

古代赦免程序虽然由统治者行使,但也涉及到公共利益。现代社会应当加强司法透明度,允许公众了解司法决策的依据和过程,并提供合理的公众参与渠道,确保司法公正和透明。在现代社会,赦免权力不应该集中在某一特定个体或机关手中,应该建立监督机制,避免赦免滥用,确保赦免程序在法治框架内实施。

总之,古代赦免程序虽然有其特殊的历史和文化背景,但其中蕴含的思想与原则对现代社会仍有启示和借鉴的价值。在现代社会,我们应当继续弘扬法治精神,加强社会治理与仁政体现,为公众参与提供机会、增加司法透明度,限制权力滥用与赦免滥用,以实现社会的稳定、公平与进步。

# 参考文献

- [1] 伍操. 中国古代赦免制度及其历史沿革[J]. 重庆社会科学, 2008(6): 1-8.
- [2] 戴建国. 唐宋大赦功能的传承演变[J]. 云南社会科学, 2009(4): 15-18.
- [3] 富童. 清代悯囚制度研究——以清代地方档案为视角[J]. 内江师范学院学报, 2021(36): 25-28.
- [4] 朱熹. 论语集注(卷 1)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111-113.
- [5] 王媛. 特赦就是让百姓看到国家还是有它的"仁政" [J]. 南方人物周刊, 2009(9): 15-16.
- [6] 陈东升. 赦免制度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18-21.
- [7] 竹怀军. 论我国死刑赦免制度的构建[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4(5): 31-35.
- [8] 蒋娜.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的死刑赦免制度研究[J]. 法学杂志, 2009(9): 45-48.
- [9] 陈春勇. 赦免及其程序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110-112.
- [10] 刘仁文. 论我国赦免制度的完善[J].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4, 32(4): 152-162.
- [11] 苏俊雄. 减刑的哲学、法学与艺术[J]. 台湾法律世界, 2018(6): 46.